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吳劭堂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621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54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10054607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54607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54607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10054607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10054607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「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57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函及相關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